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2,732,441股，即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所提呈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023,629,811 (99.99%)	55,500 (0.01%)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1,023,685,311 (100.00%)	0 (0.00%)
3.	(i) 重選黃俊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3,583,311 (99.99%)	102,000 (0.01%)
	(ii) 重選袁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3,685,311 (100.00%)	0 (0.00%)
	(iv)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1,982,586 (99.83%)	1,702,725 (0.17%)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23,685,311 (100.00%)	0 (0.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23,685,311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021,920,086 (99.83%)	1,765,225 (0.17%)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023,655,311 (99.99%)	30,000 (0.01%)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7.	在通過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021,920,086 (99.83%)	1,765,225 (0.17%)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